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十一、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，本所依檔案管理局所訂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(附件四)收取費用，並開立收據交申請人。</p>	<p>十一、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，本所依檔案管理局所訂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，並開立收據交申請人。</p>	<p>為避免條文內容之收費標準隨著社會變遷而需不斷修正，爰刪除「(附件四)」等文字，以臻完備。</p>